

臺南市佳里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學生作品及活動照片(個人及團體) 授權同意書

貴家長您好：

為符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著作權法與民法對於肖像權等相關規定，本校利用學生作品、活動照片均須取得學生及其家長授權(因學生未成年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)，包含以下三項，請填妥回條交回，謝謝。

- (1) 將學生作品、活動照片及班級姓名公告、張貼於學校及其班級。
- (2) 將學生作品、活動照片及班級姓名上傳及公開於本校及其班級網頁。
- (3) 將學生作品提交對外代表本校參加比賽。

學生於學校作品及活動照片，需要貴家長的同意並授權公開發表，請惠允考量授權。

備註：

※著作：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。

著作人：指創作著作之人。著作權：指因著作完成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
※學校使用學生作品、活動照片及班級姓名，除了拍攝者本人的著作權外，亦涉及照片主角本人的肖像權或隱私權，所以應經肖像權人與著作權人之同意始可。

臺南市佳里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敬上



臺南市佳里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學生作品及活動照片(個人及團體) 授權同意書回條

本人_____ (家長簽名)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臺南市佳里國小暨附設幼兒園對於本人

子女在校活動及作品，享有修改、編輯、重製及以不同形式公開發表、散佈及使用之權利。

若您閱讀上述之說明後，同意本校使用貴子弟的照片及作品，煩請您於下列簽名處簽名。佳里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，再次感謝您的授權同意！

◆就讀學校：臺南市佳里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

◆學生班級：(_____) 年 (_____) 班 學生姓名：(_____)

◆立書人簽名：(_____)

◆立書人與學生關係：(_____) (需為學生之監護人)

◆日期： 年 月 日